

土方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需方单位: (简称甲方)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单位: (简称乙方)偃师市洁盛环保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为明确双方责任,确保工程施工质量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承包偃师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(二期)飞灰处置工程-固化飞灰填埋场一碾压式土坝外购土方工程一事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服务范围:

固化飞灰填埋场工地现场所缺回填土的采购、运输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:

1、交货地点: 偃师市:

2、交货方式: 乙方将土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:

3、交货时间、数量: 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。

三、工程结算和付款方式:

合同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 贰佰壹拾伍万壹仟零柒拾叁元柒角叁分 (¥: 2151073.73 元)

外购土方按施工要求全部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

四、技术要求:

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、监理及施工图纸要求标准供应,不符合甲方、监理及业主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

五、验收标准:

以乙方提供的合格的土方样品为标准,甲方现场验收,甲方以验收结果确定乙方材料等级及价格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甲方拒收,乙方运走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:

甲方责任:

- 1、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,提前3日向乙方下达书面形式的货物运送通知。
- 2、乙方按时送达后,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的,及时签收。
- 3、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:

- 1、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黄土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进度,及时向甲方供应所需黄土。
- 3、如遇甲方有特殊需要,乙方须保证按时供货,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。
- 4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解除合同:

- 1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;
- 2、因不可抗力指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
- 3、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,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;
- 4、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以上3、4项权利由守约方行使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,如一方违约,由违约方承担责任,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。



八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:

本合同产生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可提请调解, 如调解不成的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:

因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, 免除承担违约责任, 但必须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十、合同期限:

从 年 月 日起至本工程结束为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: 本合同签字、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,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需方:

年 月 日

供方:

年 月 日

